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
（1 层、17 层、19 层、27-28 层、30-31 层）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立实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财务顾问声明.....	32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农商银行	指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恒立实业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阳投资	指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指	山东信托·厦诚 3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SDXT1801XC31-信字 1 号）
贷款合同	指	山东信托·厦诚 31 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SDXT1801XC31-贷字 1 号）
质押合同	指	权利质押合同（SDXT1801XC31-质字 1 号）
受益权转让合同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受益权转让合同》（SDXT1801XC31-受益权 1 号、SDXT1801XC31-受益权 2 号）
执行裁定书	指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2）闽 0203 执 156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根据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2）闽 0203 执 156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华阳投资持有的 7,600 万股“恒立实业”股票交付申请执行人山东信托抵偿债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益人通过信托计划间接控制该部分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 层、19 层、27-28 层、30-31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滨侨
注册资本	373,432.047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89576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邮政编码	361013
联系电话	0592-2682002
传真	0592-26825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总数 4,032 户，其中法人股 114 户，自然人股 3,918 户，具体持股情况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法人股	2,350,022,621	62.93	
自然人股	外部自然人	1,079,833,467	28.92
	职工股	304,464,383	8.15
	小计	1,384,297,850	37.07
总计	3,734,320,471	100.00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98,999,134	8.01
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883,902	6.96
3	厦门建发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259,650,866	6.95
4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6,795,854	5.81
5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76,163,934	4.72
6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153,246,850	4.10
7	厦门宏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92,895,765	2.49
8	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86,023,626	2.30
9	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	60,003,672	1.61
10	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98,360	1.50
合计		1,659,761,963	44.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河南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8.00	71.00	货币金融服务
2	河南西华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8.00	51.00	货币金融服务
3	郑州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	货币金融服务

注：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比例。

除上述核心企业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38,000.00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港口及综合物流 运营
3	厦门建发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00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投资管理服务
5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000.00	联营企业	金融租赁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福建省内最大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并且是唯一一家将住所设在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内的法人银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其向公司和个人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资金管理业务。作为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农”客户服务、金融产品、个性化零售金融领域等方面，拥有成熟的经营经验和相对的区域优势。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44 号、容诚审字[2021]361Z0105 号、容诚审字[2022]361Z0162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	1,331.76	1,309.33	1,274.43
净资产	110.61	101.25	100.31
营业收入	27.83	33.50	36.66
净利润	6.93	8.35	11.89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	8.31	12.34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1	8.30	12.28
资产负债率	91.69	92.27	92.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谢滨侨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郑金滨	董事、行长	中国	中国	否
3	林莉萍	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4	王剑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陈震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李东胜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周译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陈招才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揭杨玲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高坚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胡平西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孙卫星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童锦治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4	李诗	独立董事	澳大利 亚	中国	是
15	于永军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16	扈军	外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7	薛祖云	外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8	林辉	外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9	陈胤铭	股东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20	赵耀楣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21	苏丽凤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22	徐小全	副行长	中国	中国	否
23	李回返	副行长	中国	中国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

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二）最近五年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主要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法院裁定以物抵债。

2022年11月8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203执15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7,600万股股份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作价389,880,000元，扣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2,438,094元、执行费463,400元后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14XM）名下，以抵偿债务386,978,506元。

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华阳投资名下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7,600万股股份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申请执行人山东信托所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山东信托·厦诚31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人，通过山东信托向华阳投资发放信托贷款，质押物为华阳投资持有的“恒立实业”7,600万股股份。根据信托计划、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及受益权转让合同等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述抵债资产的实际所有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益人的信托计划持有“恒立实业”7,6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7%），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股份变更过户登记。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关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华阳投资债权处置方案如下：不再启动恒立实业7,600万股票二拍，以最快速度实现以物抵债。

2022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信托计划受益人向受托人山东信托下达指令，同意向法院申请将华阳投资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抵偿相应债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山东信托的信托计划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76,000,000 股无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7%，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山东信托的信托计划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法院裁定以物抵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人，通过山东信托作为债权人取得股票所有权，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裁定法院：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裁定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03 执 1561 号之一

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山东信托与被执行人华阳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闽 02 民初 32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华阳投资未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至 10 月 30 日 10 时对华阳投资持有的恒立实业 7,600 万股质押股票以 389,880,000 元的起拍价及保留价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2022 年 11 月 8 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等规定，裁定（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华阳投资名下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 7,600 万股质押股份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的冻结措施；（二）注销被执行人华

阳投资名下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 7,600 万股的质押登记；（三）将被执行人华阳投资名下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 7,600 万股质押股份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行程的派生股份作价 389,880,000 元，扣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438,094 元、执行费 463,400 元后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山东信托名下，以抵偿本案债务 386,978,506 元；（四）被执行人华阳投资名下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 7,600 万股质押股份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申请执行人山东信托所有；（五）申请执行人山东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应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 年 1 月 9 日，根据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2）闽 0203 执 156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解除上述 7,600 万股“恒立实业”股票的冻结及质押登记，并扣划至“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厦诚 3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股份变更过户登记。

三、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一）信托合同名称

山东信托·厦诚 3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二）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将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交付给委托人，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将信托资金用于向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三）信托类型

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四）信托要素

1、信托的相关主体

委托人与受益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¹

受托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信托期限

本信托期限为3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情形时，本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

3、信托规模和币种

本信托的信托资金总规模预计为不超过400,000,000.00元，可分笔交付，具体以委托人最终实际交付的认购资金金额为准。信托币种为人民币。

（五）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处分

1、本信托由委托人确定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条件（包括资金投向、投资收益率、期限、资金最终用途等所有交易要素）以及本信托最终投资所对应的贷款合同等全部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后，指定受托人根据上述交易文件约定，将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补充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在信托贷款发放前，受托人应当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受托人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贷款期限、贷款金额、利率、还本付息安排、贷款用途、贷款保障措施等内容，具体以贷款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信托贷款的主要要素如下：

借款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期限：36个月。

贷款金额：400,000,000.00元（人民币），可分笔发放

贷款利率：r%/年

¹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及2017年9月14日签订《受益权转让合同》（SDXT1801XC31-受益权1号、SDXT1801XC31-受益权2号），泉州银行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包括所转让信托受益权项下未分配的信托利益），故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还本付息安排：借款人每半年归还本金 100 万元。借款人按季付息，到期归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保障措施：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立实业”，证券代码 000622）7,600 万股股票为借款人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对本次贷款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六）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七）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信托报酬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R%÷360×信托资金实际存续天数。按日计算，于每自然季度末月 25 日前和本期信托资金终止时（或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分配时）从信托财产中扣收。

2、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提取

其他费用按照相应合同的约定提取，没有合同的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于费用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列入当期费用。

（八）信托财产分配、信托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信托财产分配

该信托计划对应的借款人若提前偿还部分借款，受托人应于收到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2、信托的终止

(1) 信托的届满终止：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期限届满，信托终止。

(2) 信托的提前终止：信托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终止信托：①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②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③信托被撤销；④信托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受托人认为可能对信托的存续或信托财产的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权提前终止信托；⑤受托人与受益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信托；⑥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后受托人决定终止；⑦借款人因违约而按照受托人要求提前足额清偿全部贷款本息的；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3) 信托的延期终止：信托期限届满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信托自动延期至全部信托财产变现之日，但受托人与受益人协商一致以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原状形式分配期末信托利益的除外。经受托人同意，信托延期的，延期期间，信托财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只得进行变现信托财产的必要行为。

3、信托财产的清算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受益人。

4、信托财产的归属

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清算后的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划至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

(九)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信托存续期限内，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信托受益权，由受托人办理过户手续。未经受托人同意，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进行拆分转让。

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合法继承人须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阳投资持有的恒立实业 7,600 万股股票已过户至以信托计划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所致，非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并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订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订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订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订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

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订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订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订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货币银行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及外汇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及零部件业务、项目投资业务、国内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61Z0044 号、容诚审字[2021]361Z0105 号、容诚审字[2022]361Z01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72,154	12,609,042	9,875,200
存放同业款项	8,915,929	10,674,762	9,737,196
拆出资金	3,500,133	461,364	748,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7,060	1,549,989	630,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888,087	63,745,230	55,172,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0,552	5,684,747	6,786,187
债权投资	7,674,342	11,759,671	20,346,842
其他债权投资	22,237,110	21,617,589	21,479,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589	180,875	167,844
长期股权投资	333,943	349,975	323,173
投资性房地产	64,045	66,645	69,153
固定资产	69,829	77,940	82,152
使用权资产	165,614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94,532	102,811	105,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631	890,891	813,761
其他资产	1,075,438	1,161,574	1,106,075
资产总计	133,175,987	130,933,107	127,443,44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35,025	5,263,232	1,562,35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018	50,657
拆入资金	1,430,960	2,836,359	5,705,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87,310	2,385,241	3,743,235
吸收存款	107,066,849	104,290,785	96,606,805
应付职工薪酬	230,348	191,639	157,663
应交税费	114,698	287,059	313,019
预计负债	67,504	52,957	41,517
应付债券	3,070,616	5,136,773	8,940,670
租赁负债	156,336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961	38,819	58,895
其他负债	243,361	305,572	232,538
负债合计	122,114,967	120,808,454	117,412,507
股东权益：			
股本	3,734,320	3,734,320	3,734,320
资本公积	2,115,263	2,115,263	2,115,263
其他综合收益	297,689	35,745	210,700
盈余公积	942,634	872,064	789,165
一般风险准备	2,100,427	2,027,023	1,942,444
未分配利润	1,774,255	1,235,626	1,134,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64,589	10,020,042	9,926,544
少数股东权益	96,430	104,611	104,390
股东权益合计	11,061,020	10,124,653	10,030,9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3,175,987	130,933,107	127,443,44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3,458	3,349,591	3,665,519
利息净收入	2,406,279	2,922,595	3,141,117
利息收入	5,866,857	6,199,263	6,504,589
利息支出	3,460,578	3,276,668	3,363,4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77	-130,780	-116,3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3,237	106,227	106,4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159	237,007	222,797
投资收益/（损失）	307,741	566,967	546,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579	26,802	18,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296	-21,881	55,673
汇兑收益/（损失）	-567	-4,589	4,895
其他业务收入	9,729	5,028	8,174
其他收益	16,378	12,251	25,384
资产处置收益	2,525	-	180
二、营业支出	1,955,178	2,126,327	2,098,981
税金及附加	28,070	30,303	30,518
业务及管理费	930,385	990,808	1,018,353
信用减值损失	994,727	1,102,266	1,047,214
其他业务成本	1,994	2,949	2,896
三、营业利润	828,280	1,223,264	1,566,537
加：营业外收入	14,676	9,387	7,845
减：营业外支出	18,724	16,629	18,952
四、利润总额	824,233	1,216,022	1,555,431
减：所得税费用	130,809	381,285	366,407
五、净利润	693,424	834,737	1,189,0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3,424	834,737	1,189,02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214	828,601	1,178,645
少数股东损益	-7,791	6,136	10,3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944	-174,955	46,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944	-174,955	46,0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50	10,248	16,5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735	474	4,954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85	9,774	11,59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894	-185,203	29,464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9,016	-189,188	81,5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9,122	3,984	-52,0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5,368	659,782	1,235,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158	653,646	1,224,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1	6,136	10,378
八、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2	0.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03,055	7,250,785	9,637,0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701,835	602,9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07,49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29,598	121,67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60,99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2,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01,19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04,667	5,068,881	5,138,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79	254,435	197,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9,980	17,566,529	15,720,3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52,393	9,289,573	6,680,6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82,453	60,51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70,921	-	2,064,89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02,776	2,860,374	5,812,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68,639	2,461,1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50,730	2,440,742	2,391,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148	499,746	539,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822	702,857	730,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18	454,598	470,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9,023	17,698,983	21,210,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042	-132,455	-5,490,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92,947	41,840,448	52,387,2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3,194	1,846,041	2,324,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9	-	2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2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17,841	43,717,715	54,712,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21,303	34,127,352	36,641,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52	18,791	51,3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	-	205,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5,832	34,146,143	36,898,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009	9,571,572	17,814,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100,000	6,4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100,000	6,4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	5,000,000	12,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082	1,107,998	1,409,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4,905	6,107,998	14,37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905	-5,007,998	-7,909,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67	-4,589	5,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	4,426,530	4,419,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5,549	12,929,019	8,509,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3,043	17,355,549	12,929,0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及其股票账户信息；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执行裁定书；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以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相关重大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
-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滨侨

2023年 1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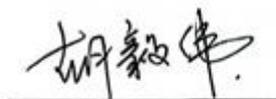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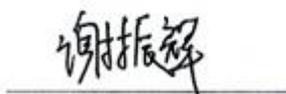


周子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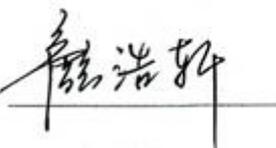


胡毅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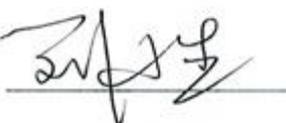


谢振辉



颜浩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刘乃生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7 楼
股票简称	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	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 层、19 层、27-28 层、30-31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此次权益变动后作为受益人通过信托计划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法院裁定后间接控制恒立实业 7,6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7%)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7,6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17.8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 年 1 月 9 日</u> 方式： <u>执行法院裁定</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而致，非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并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滨侨

2023 年 1 月 10 日